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5) 苏 0591 执个 7 号之二

被执行人（债务人）陈建：

本院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裁定受理你的类个人破产程序申请。依照《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展“与个人破产制度功能相当试点”工作中若干问题解答》第 8 条之规定，自本院裁定受理类个人破产程序之日起，你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1) 妥善保管占有和管理的财产以及相关资料，并根据人民法院、管理人要求及时完整移交，不得擅自处分其所有的财产；

(2) 根据人民法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提交材料、补充材料、配合调查等）；

(3)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至第七条的规定如实全面报告财产情况；

(4) 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

(5) 及时向人民法院或者管理人报告个人姓名、通讯方式、住所地变化情况。需要离开居住地的，及时向管理人报告。

(6) 非经本院同意，不得出境。

(7) 除为维持日常基本生活需要支付费用及使被执行人财产受益的以外，不得对个别债权人的债务予以清偿。

(8) 不得从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

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二）至（八）项规定的非生活或者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但债权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9）获得对方信用超过 2 万元时，应主动向对方说明自己处于类个人破产程序期间。

第（1）至（3）项适用于被执行人的近亲属、利害关系人。

被执行人及其近亲属、利害关系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终结类个人破产程序，符合恢复执行条件的，恢复原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并根据情节依法对被执行人及其他当事人采取罚款、拘留等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债务人应当出席债权人会议并接受询问。债权人可以在债权人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陈述具体理由，要求管理人通知债务人的配偶及成年直系亲属列席债权人会议并接受质询。债务人、债务人配偶及成年直系亲属经管理人通知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质询的，视为其具有不诚信行为，人民法院可以视情况终结类个人破产程序。

债务人的配偶以及前配偶、共同生活的近亲属以及成年子女不得在其他普通债权人未受完全清偿前，以普通债权人身份获得清偿。

申请类个人破产程序，本院暂不收取申请费用。执行案件的申请费仍由债务人负担。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